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和《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是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和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专家）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认真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以提交评审，推荐书退回推荐单位（专家）。

第一部分《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要求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应在指定的推荐系统中填写和上传。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则自行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得另加封面。

填写要求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委员会、序号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1.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2.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自动生成。

3. **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自动生成。

4.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由推荐系统自动生成。

5. **学科分类名称：**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科普项目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须为“科普”，第 2 个学科分类名称须填写科普项目相关的专业学科方向。

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重点发展领域：**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7.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条。

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与该项目的紧密程度和重要程度顺序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5 项。

9.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 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0.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1.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标准（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推荐单位意见（适用于推荐单位）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项目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

创新点的原创性、创造性、创新性、先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应用效果以及推动学科发展、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不超过 600 字。

二、专家推荐意见（适用于推荐专家）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项目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的原创性、创造性、创新性、先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应用效果以及推动学科发展、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不超过 600 字。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和科技创新内容、论文专著情况、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科技创新点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论文、专著、他人引文、知识产权、鉴定结论、验收意见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科学和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和同类技术发明、科技创新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重要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情况、鉴定结论、验收意见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工作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围绕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科技创新点的原创性、创造性、创新性、先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应用效果以及推动学科发展、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10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10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把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并提供检索数据库。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10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10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推荐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九、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排名：应按照完成人贡献大小排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该项目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该项目《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授权发明专利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曾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证明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体工整，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本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人代表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二、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9 个；其他附件不超过 20 个 PDF 和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按照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10 篇（页）。

电子版：每篇论文限 1 页，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每篇论文限 1 页。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 10 篇（页）。

电子版：每篇论文引用页限 1 页，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每篇论文引用页限 1 页。

(3) 检索报告：原则上应依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

电子版：限 1 个 PDF 文件。

(4)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3 件）：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合计不超过 3 个 PDF。

纸质版：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不超过 3 页。

(5) 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

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复印件，每个内容（批件）限 1 页。

(6)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

应用二年以上（2018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7）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者、合作时间、合作方式、合作成果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推荐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0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

(2) 其他证明材料：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能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

十三、其他说明

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
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 填写要求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推荐系统中填写和上传。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则自行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得另加封面。

填写要求具体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委员会、序号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5.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由推荐系统自动生成。
6.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推荐单位意见（适用于推荐单位）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

并对照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1000字。

二、专家推荐意见（适用于推荐专家）

本部分应由责任推荐专家填写，责任专家和联合推荐专家在专家签名处一同签名。推荐专家仅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多人推荐时，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1000字。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应将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

填写，建议 1000 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设立的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 1000 字以内。

十、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 PDF；其他附件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按照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电子版：每篇论文限 1 页，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每篇论文限 1 页。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电子版：每篇论文引用页限 1 页，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每篇论文引用页限 1 页。

3. **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电子版：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

纸质版：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

4. **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电子版：每个证书 1 页，限 1 个 PDF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能拼图。

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5. **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能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